



(2023)浙01106民初5750号
邢宝山:本院受理原告俞丽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66万元整;二、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利息人民币84200元整;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5395号
杭州米特大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原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100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2436号
杭州原米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湖区政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06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5703号
蔡熙福:本院受理原告周福强诉你与第三人郑志君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立制单理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3282号
潘阿旺:本院受理原告武金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06民初3282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4297号
王洪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被告王洪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1078号
杭州清喜客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翰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清喜客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107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2070号
陈冬:本院受理张根来诉陈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20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2346号
韩德龙:本院受理陈琳琳诉韩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234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2425号
周浩:本院受理杭州翰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242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2495号
鲁佳峰:本院对原告夏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08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鲁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归还原告夏敏燕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按四之一收取计138元,由被告鲁佳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998号
虞烈波:本院受理原告来晶丹与虞烈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763号
朱鲁明:本院受理杭州铂麒鼎立资产管理公司与朱鲁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朱鲁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铂麒鼎立资产管理公司垫付款550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被告朱鲁明负担。被告朱鲁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795号
戚三法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淳安县瑶山乡贡坑村贡坑94号,身份证号:3301271970112423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与被告戚三法险金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22民初17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负担(已预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64号
项小飞(男,199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凤川街道外源村凤源一组凤源82号):本院受理原告刘庭庭诉被告项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2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项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庭庭借款本金7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400元,共计8400元;二、被告项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庭庭借款本金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项小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417号
鲍富平、余智伟:原告徐前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鲍富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徐前燕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以及本案公告费650元;2.余智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元,由鲍富平负担,余智伟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327号
章小华:原告汪建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63号
宋晓磊(公民身份证号3416021971**0450):**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坤与被告宋晓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4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150号
汪向征:本院受理原告吴琴诉被告汪向征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案件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立制单告知书中等文书,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3号
聂孝强(3325022000**5632):**本院受理原告陈浩文与被告聂孝强、乐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费须知、诉讼费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外网查询告知书中,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中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款项43650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4500元(以5000元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89号
袁兵(公民身份证号:3213241991**5035):**本院受理原告莫冲与被告袁兵、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袁兵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24532.58元;2.被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分公司在车辆承保的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3日

陈浩文与被告聂孝强、乐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费须知、诉讼费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外网查询告知书中,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中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款项43650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4500元(以5000元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一的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89号
袁兵(公民身份证号:3213241991**5035):**本院受理原告莫冲与被告袁兵、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袁兵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24532.58元;2.被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分公司在车辆承保的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25号
吴祝红(3408271975**6314):**原告吴联习与被告吴祝红建筑装饰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祝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联习挖掘机租赁费32500元,并按年利率5.47%赔偿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98元,由被告吴祝红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缴纳),由被告负担,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97号
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货款1430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违约金1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2元,由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97号
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货款1430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违约金1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2元,由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厦门市鼎情洪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甬瓯翔成翔成设备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240号
谭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向以东与被告谭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谭丽娟返还原告向以东借款1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谭丽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谭丽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向以东。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099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公众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巨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通知原告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府申请撤回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049号
马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尹艳婧与被告马洪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尹艳婧诉讼请求要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全屋定制合同》,被告双倍返还定金计1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75000元;(上述两项请求合计85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详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夏新强独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在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013号
徐祥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帆金融服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樊太平、徐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樊太平支付原告宁波市一帆金融服务担保有限公司贷款18587.8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8587.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被告徐祥生对上述第一条被告樊太平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祥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樊太平追偿。案件受理费265元,由被告樊太平、徐祥生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齐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祥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一帆金融服务担保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197号
方灵:本院受理原告周鹏与被告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周鹏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170000元,并支付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按照年化利率7.2%自2022年4月4日起至还清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详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陈蓉独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69号
陈二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日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二威、陈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陈斌要求:请求依法改判陈二威不用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633号
吴星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周鹏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170000元,并支付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按照年化利率7.2%自2022年4月4日起至还清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详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陈蓉独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699号
刘家芬: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8699号原告张琼与被告刘家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申敏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547号
李叙:本院受理原告戴清山与被告李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合议庭告知书中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547号
李叙:本院受理原告戴清山与被告李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合议庭告知书中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472号
甘肃省文县鑫工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新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董成松、赵益德:原告四川哲新林林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肃省文县鑫工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文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成松、赵益德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3472号民事判决书,上开案件案件受理费由你通知,告知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546号
白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丁启树与被告白海燕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4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067号
孟奎、姚娟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甬甯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837号
张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雅戈尔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告知书中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009号
姚乃江:原告邵晓庭与被告姚乃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6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立案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催2号之一
申请人金华大千泡塑塑料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31954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富雷控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富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宁波东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6月15日,最后持票人为金华大千泡塑塑料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浙022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金华大千泡塑塑料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88号之一
陶俊:本院受理原告扬州被告陶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俊归还原告扬州曹楠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陶俊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陶俊负担,以上款项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7日内交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620号
李浩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成永与被告李浩伟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应诉文书须知,应诉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中,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诉讼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中,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中等文书。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16日8时45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76号
陈辉: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陈辉、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4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国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国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金损失5500元(元),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文书后果告知书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